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28 年度南通市区市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包 2-1）服务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甲方）

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 2026-2028 年度南通市区市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南通市区市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包 3-1）

2. 项目地点：作业区二，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路（含）以北范围主干道、快速路、江海大道高架东延通州段、长江北路高架西延通州段、机场大道高架；

3. 合同范围：2026-2028 年度南通市区市政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护栏、警示桩、标志标牌、标识标线、信号灯及其它交通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养护及维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标的物清单》。

4. 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同期满后，以甲方考核结果为依据，签订下一年合同。

5. 验收标准：合格

6. 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自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信号灯等电子器件维修产品质量保证期六个月，更换产品质量保证期 2 年；其余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预算总额：325 万元【预估合同费用】。

2. 合同结算：以结算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结算总额，结算单价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 - 成交下浮率）。

3. 合同价款包括内容：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

安装、基础、调试、吊装费、临时工程、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等养护、免费维保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养护要求

（1）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服从甲方工作的进度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甲方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

（4）保证每日上路巡查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完好，做好巡查记录，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区域每七天完成一次全面巡查，其他区域每15天完成一次全面巡查。

（5）所使用的产品均需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报告。

（6）乙方应对安装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包括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的监管。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期间因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害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9）制定远期和近期工作计划，每月向甲方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小结等，及时反馈维护保修情况。

(10)对市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交通设施的使用性质。

(11)负责对其巡查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排除，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12)乙方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接到甲方相关部门的维护任务，涉及紧急抢修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2、每天做好巡查工作和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维护（南通市区市政设施管理处管辖范围，具体以市政设施管理处安排为准）。

3、及时完成事故报警现场交通设施的清理和抢修。

4、及时完成支队、110、政府热线和数字城管的报修指令。

5、做好树枝遮挡标志和信号灯的修剪工作。

6、配合警卫任务或大型活动时信号灯多个路口人工手控及人员值班。

7、停电时请路灯管理人员送电或因供电停电放临时灯和发电机发电（包括道路开挖造成线路故障）。

8、做好标志杆、标志、信号灯杆、机箱和监控杆的小广告清除维护。

9、大型活动、中考、高考和国家统考期间准备好车辆和设备，设置临时标志、护栏等防护工作和24小时巡查及设施回收清理现场工作。

10、平时做好标志杆和信号灯杆连接螺栓的检查，发现锈蚀立即更换。

11、护栏调整迁移（需考虑多条道路拆除迁移更换）。

12、随时准备技术人员和车辆会同支队人员上路调查落实整改施工方案。

13、台风期间安排准备各种工程车辆、施工机械和人员24小时在路上巡查随时抢险。

14、下雪天安排准备各种工程车辆、施工机械、临时封路标志安全锥和人员24小时在路上巡查随时抢险、拉盐送盐到每个大队同时上路撒盐除雪。

15、服从支队指挥调派维修区域之间应急任务相互支援。

16、实际维护时间不满一年的，此部分费用按时间比例予以计量。

程（信号灯故障、交通设施被撞坏影响交通安全、支队或辖区大队认为紧急情形的设施故障等）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出发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与维修。乙方必须建立接报记录档案，一般抢修任务3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支队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在维护范围内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非紧急抢修）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确因工程施工工艺复杂，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修复的，须及时上报甲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相关部门安排的临时任务，须在相关部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13)接受支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规定。

(14)维护费包括每日道路巡查、维护交通设施、中标区域内弱电检查井、信号灯灯具、杆件、标志杆件和标牌的安全检查、设施统计及登记造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等费用。每日道路巡查、维护内容是：

A、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灯具、倒计时、杆件、管道、接线井等设施的拆除、维修、更换（更换新材料款另计）、保洁等；

B、交通标志类：交通标志杆件和标牌的整修、拆除、移位、保洁、更换（更换新材料款另计）等；

C、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类：交通隔离护栏（含公益交通宣传栏）、隔离墩、警示柱（含太阳能警示柱）、防撞桶、减速垄、弱电窨井等的整修、拆除、移位、保洁、更换（更换新材料款另计），反光路锥、水马摆放和回收等；

D、安全检查：负责所属区域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可靠。

（15）乙方应提供正常维护工作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汽车台班）、主要原材料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巡查人员及专职维修人员总数常年不得少于13人；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得少于9人（不得由专职维修人员兼

商每年签订一次维护合同。在后续维护周期内，若财政预算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部分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及本次成交综合单价计算(若维护范围或维护内容增加，则按照本次成交综合单价结算，人工、车辆总费用不予调整）。

八、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九、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合同组成中未明确的内容，由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本合同各条款履行结束，则自行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3.25　　签订地点：

清单 1					
序号	名称	立杆规格	悬臂规格	单位	单价（元）
一	**交通信号灯立杆**				
1	单悬臂式（含抱箍等连接件、不含基础）	与原杆件一致	L=8 米	套	9200*91.80%
2	单悬臂式（含抱箍等连接件、不含基础）		L=6 米	套	6300*91.80%
3	单悬臂式信号灯基础（含予埋件）		与原杆件一致	只	4000*91.80%
4	单挑臂式（含抱箍等连接件、不含基础）			套	2100*91.80%
5	单挑臂式信号灯基础（含予埋件）			只	1800*91.80%
6	单柱式（含抱箍等连接件、不含基础）			套	1150*91.80%
7	单柱式信号灯基础　（含予埋件）			只	1200*91.80%
8	人行灯立杆（不含基础）			套	900*91.80%
9	人行灯基础　（含予埋件）			只	300*91.80%
二	**信号灯器材及安装**				
1	信号灯	LED 全色灯	JD400-3-3/15W	套	1300*91.80%
2	信号灯	LED 全色灯（红）	Φ400 灯盘，不含灯罩	只	300*91.80%
		LED 全色灯（黄）		只	300*91.80%
		LED 全色灯（绿）		只	300*91.80%
3	信号灯	LED 箭头灯	JD400-3-3/15W	套	1200*91.80%
4	信号灯	LED 箭头灯（红）	Φ400 灯盘，不含灯罩	只	250*91.80%
		LED 箭头灯（黄）		只	250*91.80%
		LED 箭头灯（绿）		只	250*91.80%
5	信号灯	LED 变压器	JD400-3-3/15W	只	55*91.80%
6	信号灯	LED 人行灯	RX300-3-2F	套	1050*91.80%
7	信号灯	LED 人行灯（红）	Φ300 灯盘，不含灯罩	只	120*91.80%

22	标志板(含贴膜)		板厚 3mm 尺寸根据业主要求	㎡	650*91.80%
23	标志板(含贴膜)		板厚 2mm 尺寸根据业主要求	㎡	600*91.80%
24	版面更换反光膜		根据业主要求	㎡	300*91.80%
25	指路标志所用的基础(含预埋件)	单悬臂式		个	4200*91.80%
26	车道指示标志所用的基础(含预埋件)	单悬臂式		个	4200*91.80%
27	禁令组合标志所用的基础(含预埋件)	单悬臂式		个	2600*91.80%
28	警告组合标志所用的基础(含预埋件)	单悬臂式		个	2600*91.80%
29	交通标志所用的基础(含预埋件)	单柱型		个	300*91.80%
二	**标线**				
1	热熔型标线		含玻璃微珠	㎡	32.5*91.80%
2	双组份标线	结构型		㎡	88*91.80%
3	双组份标线	喷涂型		㎡	46.2*91.80%
4	双组份标线	刮涂型		㎡	100*91.80%
5	常温型标线		含玻璃微珠	㎡	18*91.80%
6	振荡标线		含玻璃微珠	㎡	80*91.80%
7	右转警示区标线	陶瓷颗粒含		㎡	110*91.80%
8	高架限速标线	双组份（三色）		㎡	150*91.80%
9	道路边缘石刷漆	侧石立面与横面		㎡	18*91.80%
10	除线		高压水除线	㎡	40*91.80%
三	**隔离护栏**				
1	喷塑钢结构护栏（款式一）	移动式（含所有配件综合单价）	工农路（白色 0.75m）	米	240*91.80%
2	喷塑钢结构护栏（款式二）	移动式（含所有配件综合单价）	永和路（蓝白海鸥）	米	240*91.80%
3	喷塑钢结构护栏（款式三）	移动式（含所有配件综合单价）	人民路（白色 1.1m）	米	260*91.80%
4	喷塑钢结构护栏（款式四）	移动式（含所有配件综合单价）	南大街濠南路口（深灰色）	米	240*91.80%

任事故的；

D、甲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21）乙方在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22）乙方在南通市区内需有真实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包括材料堆放仓库）、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维护工具承担甲方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任务；

（23）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或安装交通设施不规范而造成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的，乙方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中标单位所投入使用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必须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但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5）乙方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信号灯等电子器件维修产品免费维保期六个月，更换产品免费维保期 2 年；其余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

四、付款方式及其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价：325 万元【预估合同费用，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

2.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期内当季度实际发生的交通设施安装维护的数量，乘以此次成交综合单价，与乙方结算费用，并经审计后付款。

3.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必须于竣工后一个月内交付。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由甲方指定，审核期为甲方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工程竣工结算不高估不冒算，如有违约，乙

方必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如果经审计后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的审计核减率超过5%（不含5%），由乙方支付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超过部分的5%，并在决算审计报告直接扣除。

4.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在维护合同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方（不计利息）。

五、质量标准要求及责任：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并按要求施工；本项目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免费维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6）产品质量责任：①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②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③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信号灯等电子器件维修产品质量保证期六个月，更换产品质量保证期2年；其余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产品问题的免费更换、维修，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35	主电源线	RVV3*6		米	15*91.80%
36	预埋管	镀锌钢管	Ø75*4.5	米	51*91.80%
37	预埋管	尼龙管	Ø75PE80*4.5	米	12*91.80%
38	管线顶管施工	尼龙管	Ø75PE80*4.5	米	130*91.80%
39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和修复	含措施费		米	60*91.80%
40	沥青路面开挖及修复	含措施费		米	180*91.80%
41	铸铁手孔井及井盖	400*600		套	550*91.80%

清单2

序号	名称	形式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一	**交通标志**				
1	指路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4000*2400*3㎜	套	21000*91.80%
2	指路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4200*2200*3㎜	套	21000*91.80%
3	指路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3000*1800*3㎜	套	16000*91.80%
4	指路、车道标志牌（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4200*3200*3㎜	套	21000*91.80%
5	组合式禁令牌（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2-Φ1000*2㎜	套	4000*91.80%
6	组合式禁令牌（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3-Φ1000*2㎜	套	4100*91.80%
7	注意行人或交叉路口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Δ1100*2㎜	套	3500*91.80%
8	注意行人、及交叉路口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2-Δ1100*2㎜	套	3800*91.80%
9	车道指示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3-0.8*1.4	套	5200*91.80%
10	车道指示标志（不含基础）	单悬臂式	4-0.8*1.4	套	5500*91.80%
11	机非分道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2-Φ800*2㎜	套	1300*91.80%
12	机非分道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2-Φ600*2㎜	套	1000*91.80%
13	靠右侧行驶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Φ800*2㎜	套	1100*91.80%
14	靠右侧行驶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Φ600*2㎜	套	900*91.80%
15	注意行人或交叉路口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Δ900*2㎜	套	1050*91.80%
16	注意行人、及交叉路口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2-Δ900*2㎜	套	1400*91.80%
17	人行横道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800*800*2㎜	套	1150*91.80%
18	人行横道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2*（800*800*2）㎜	套	1500*91.80%
19	线形诱导标志（不含基础）	双柱式	2400*800*2㎜	套	2700*91.80%
20	禁令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Φ800*2㎜	套	1050*91.80%
21	禁令标志（不含基础）	单柱式	Φ1000*2㎜	套	1250*91.80%

8	信号灯	LED 人行灯（绿）	Φ300 灯盘，不含灯罩	只	120*91.80%
9	信号灯	LED 太阳能黄色闪光信号灯	SG400	套	1200*91.80%
10	信号灯	LED 太阳能单面爆闪灯	SG400	套	1500*91.80%
11	信号灯	LED 太阳能双面爆闪灯	SG400	套	1500*91.80%
12	信号灯	非机动车灯（含图案）	FD400-3-2/15W	套	1200*91.80%
13	倒计时	通讯型		套	3300*91.80%
14	倒计时控制板	通讯型		块	900*91.80%
15	倒计时电源板	通讯型		块	220*91.80%
16	倒计时字段	含红黄绿三色		根	100*91.80%
17	信号机			台	28000*91.80%
18	信号机主板	原厂标准件		块	3600*91.80%
19	信号机灯控板	原厂标准件		块	3000*91.80%
20	信号机接线板	原厂标准件		排	1000*91.80%
21	信号机电源板	原厂标准件		块	500*91.80%
22	信号机机箱外壳	与原机箱统一规格		只	1000*91.80%
23	信号机外接电源箱	原厂标准件	含内部电器	只	1000*91.80%
24	通信防雷器	原厂标准件		只	500*91.80%
25	信号灯线排	原厂标准件		排	1000*91.80%
26	浪涌保护开关	原厂标准件		个	100*91.80%
27	信号灯分路开关	原厂标准件		个	60*91.80%
28	信号机手持遥控器	原厂标准件		套	1200*91.80%
29	主电源控制箱	含箱内控制设备		套	1000*91.80%
30	电箱基础	85 砖、砂浆粉刷		只	300*91.80%
31	倒计时数据线	RVVP3*2.5		米	8.5*91.80%
32	信号灯电源电缆	RVV4*2.5		米	9.5*91.80%
33	人行信号灯电源电缆	RVV3*2.5		米	8.2*91.80%
34	主电源线	RVV5*6		米	26*91.80%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同时由于违约造成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原因延误合同工期，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每延误一天加罚 1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1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 5%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维护考核月平均低于 90 分的，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下一轮交通设施养护项目投标。

4. 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南通市区真实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包括材料堆放仓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

七、补充条款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项目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2. 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所施工工程及养护范围内设施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 本项目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免费维保金，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处罚款 30 万元。

4. 甲方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增加（或减少）成交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 本项目一个维护周期即为一个自然年度，本项目合同维护期满后，按照本次招标规定内容和最终成交综合单价，与本次成交供应

职）；乙方现场实施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清单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不一致，扣除履约保金并无条件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备以下设备（具体按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为准）：工程车 4 部，中轻型货运车 3 部，防撞车 2 辆，除线设备 1 套；移动信号灯 10 台、发电机（或可供信号灯供电的移动电源，以下等同）6 台；巡查人员须配备照相机；配套机械设备。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须按上述养护要求将人员及机械配备到位，若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6）乙方白天 8：00-21：00（含双休及节假日），必须保证每天有两辆维修车承担所属区域维护、抢修等任务，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应急任务派遣，所有承担维护、抢修等任务的车辆除驾驶员外必需配备两名（含）以上的维护、抢修技术人员；在没有维修任务时，两组人员分别以永兴大道为界在南北两片区域巡查、待命；遇重大活动、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时，增加维护车辆、设备和人员，甲方有权进行统一调配。

（17）乙方只承担日常维护、抢修及支队的施工许可的内容任务，不得自行增设、调整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如发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新增、调整的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任务完成后需经秩序大队确认；

（18）乙方调整、更换整体材料需事先请示，经甲方验证同意后实施，更换后的废旧材料统一上交甲方入库处理；在维护合同期内新增、调整及更换的设施材料，应优先使用甲方现有的材料；

（19）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实施，责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0）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按规范、标准施工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B、偷工减料、擅自增减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造成恶劣影响的；

C、不文明安全施工的、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造成重特大责

5	护栏立柱	与原护栏一致		根	60*91.80%
6	护栏铸铁墩子	铸铁	35kg/个	个	265*91.80%
7	波形护栏	含波形板、立柱、包头等所有配件综合单价	含施工	米	240*91.80%
8	波形护栏立柱		含防阻块、柱帽、螺栓	根	150*91.80%
9	波形护栏包头	与原护栏一致		个	120*91.80%
10	波形护栏板		护栏片	米	80*91.80%
11	波形护栏防阻块	与原护栏一致		块	70*91.80%
四	**其他设施**				
1	道口标柱	单柱型	**Φ114×1200**	根	235*91.80%
2	警示桩	单柱	软桩	根	65*91.80%
3	反光道钉(3M)		塑料单面	只	5*91.80%
4	反光道钉(3M)		塑料双面	只	6*91.80%
5	轮廓标(玻璃钢)		附着式	根	6.5*91.80%
6	减速垄		橡胶型	米	100*91.80%
7	防撞垫	防护等级达到现有国家标准		套	15500*91.80%
8	防撞桶	材质 pvc，红白反光膜	直径 80cm	个	320*91.80%
五	**人工、车辆费用**				
1	全年人工、车辆费用（包 1）		一自然年度	项	270000*91.80%
2	全年人工、车辆费用（包 2）		一自然年度	项	270000*91.80%
3	全年人工、车辆费用（包 3）		一自然年度	项	210000*91.80%

注释:人工、车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值班室要有专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 2 部报修电话的畅通，及时接听支队、110、政府热线和数字城管电话并做好记录、次日上报维修前后照片、工程量和资料、月底做好资料上路抽查验收。